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监事长虞俭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关联交易预案》

公司拟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，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，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与公司、交易对方不存在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；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关联交易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>的预案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>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9 日